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4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721号6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李永喜先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8号1903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光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李永喜先生
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金誉集团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721号601室

注册资本：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2041158

法人代表：李永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实业投资、物资供销及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地税登记证号码：440191731579351

国税登记证号码：440101731579351

主要股东姓名：郑晓军出资 5,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卢洁雯女士出资 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卢静文女士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联系电话：020-38773883 传真电话：020-38773071

（二）李永喜先生

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李永喜先生现任智光电气董事长，金誉集团董事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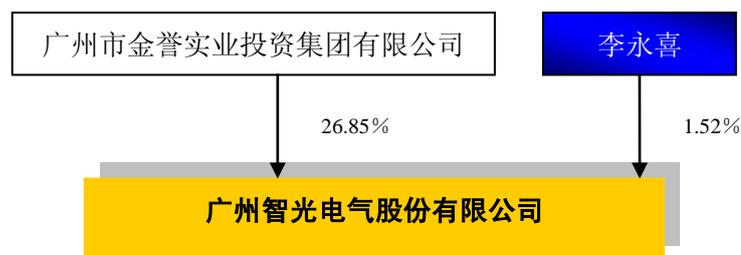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永喜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广州
郑晓军	男	董事	中国	否	广州
金鑫	女	董事	中国	否	广州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智光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誉集团原持有智光电气 55,621,594 股，占总股本的 31.31%，李永喜原持有智光电气 3,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3%。

2、智光电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司总股本 177,648,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金誉集团持有智光电气股份数量变为 83,432,391，占总股本的 31.31%，李永喜持有智光电气 4,0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李永喜先生 2011 年 1 月 12 日与 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合计减持智光电气股票 900,000 股，占当时智光电气股份总数 177,648,250 股的 0.51%。

2、金誉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智光电气股票 4,000,000 股，成交价为每股 8.21 元，占股份总数的 1.50%。

3、金誉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智光电气股票 4,000,000 股，成交价为每股 9.96 元，占股份总数的 1.50%。

4、金誉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智光电气股票 3,900,000 股，成交价为每股 9.78 元，占股份总数的 1.46%。

5、截止 2011 年 7 月 14 日，金誉集团和李永喜先生合计减持智光电气股份

12,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7%。金誉集团现持有智光电气 71,532,391 股，占智光电气总股份数的 26.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仍为智光电气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智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智光电气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智光电气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2011年1月12日、13日	900,000	17.06	集中竞价	0.51
2011年6月20日	4,000,000	8.21	大宗交易	1.5
2011年7月6日	4,000,000	9.96	大宗交易	1.5
2011年7月11日	3,900,000	9.78	大宗交易	1.46
合计	12,800,000	--	--	4.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金誉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2、金誉集团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李永喜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

联系电话：021-3211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喜

2011年7月15日

附表：智光电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621,594股 持股比例：31.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1,532,391股 变动后比例：26.85% 由于智光电气2011年4月21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177,648,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金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83,432,391，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

附表：智光电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永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00,000 股 持股比例：2.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4,050,000股 变动后比例：1.52% 由于智光电气2011年4月21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177,648,2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金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83,432,391，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永喜

2011年7月15日